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武雄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王定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武雄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次按債務人有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分別設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即構成不免責事由。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之立法理由，已說明設第8款之目的為使清算程序順利進行，故於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

01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該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
02 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及收入說明書
03 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
04 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
05 料義務、第102條、第103條或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
06 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不宜使債務人免責。而消債
07 條例第136條明定「前3條情形，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
08 查，或命管理人調查以書面提出報告，並使債權人、債務人
09 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債務人對於前項調查，應協助
10 之。」因此債務人對於本院調查是否有不免責事由有協助調
11 查之義務，若違反，即屬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其他故意違
12 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13 二、經查：

14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5 債務清理之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9號)，於113年6月
16 24日調解不成立，於113年7月4日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114
17 年3月12日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
18 號)，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受償新臺幣(下同)980,5
19 25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23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1
20 14年度司執消債清第32號)等情，業經調取各該清算及執行
21 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又本院通知債權人於11
22 4年11月19日到場，並先行具狀陳述意見，債權人臺灣土地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未到場，惟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見本
24 院卷第65頁)，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
25 到場亦未具狀表示意見。

26 (二)本院於114年10月9日發函通知債務人於文到20日內，具狀說
27 明：1. 自112年6月(開始更生)起迄今之收入、支出狀況，
28 並提出證據；2. 提出最新個人商業保險資料；3. 若主張扶
29 養，說明每月支出扶養費若干，並提出受扶養者所有收入含
30 薪資、補助等任何收入之證據；4. 若有繳交分配款供債權人
31 分配，說明併提出繳交案款之金錢來源及證據等事項，並訂

01 114年11月19日行調查程序，於113年10月14日送達債務人指
02 定之送達代收人許飛陽，然債務人未於20日內具狀說明前開
03 事項，復於114年11月19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陳述意見，有
04 本院函、送達證書、報到單及調查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
05 第11-13、69-71頁)。

06 (三)債務人所為確實違反協助調查義務，致本院無從判斷其「開
07 始清算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固定收入，扣除其自己及
08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是否仍有餘額」、「聲請
09 前二年有無其他可處分所得」、「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
10 條之要件」等重要事項。其次，債務人於113年2月至4月間
11 已申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2 等為債務清理程序所需之相關資料，其明知即將向本院聲請
13 債務清理之調解，仍於113年5月9日及同年月10日，分別將
14 其原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契約
15 (共3保險契約，保單號碼分別為Z000000000、Z000000000、
16 Z000000000)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契約(保
17 單號碼Z000000000-00)，變更要保人為其子王俊燿，預估保
18 單解約金各為89,476元、67,328元、41,204元、699,855
19 元，屬消債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或第7項之法院裁
20 定開始清算程序前，2年內所為之有害及債權人權利之行
21 為；其中保單號碼Z000000000、Z000000000-00部分被保險
22 人均為債務人，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5月8日發函撤銷
23 變更要保人之法律行為，並回復要保人為債務人；保單號碼
24 000000000、Z000000000部分被保險人均為王俊燿，經司法
25 事務官於同日發函通知王俊燿，准許其以債務人名義，繳納
26 相當於解約金之案款，以回贖保留保單，業據王俊燿以債務
27 人名義悉數繳納等情，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
28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院收據
29 (見清卷一第233-237、297-298頁、執卷第159-164、195
30 頁)。債務人前述變更保險契約要保人行為，不無消債條例
31 第134條第2款所定之「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01 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行
02 為」情形，且恐涉嫌違反消債條例第146條第1款之隱匿或毀
03 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罪，本院經由前開11
04 4年10月9日函文通知債務人具狀說明，以進行調查，復通知
05 其於114年11月19日到場陳述意見，其未具狀就該函文之事
06 項為說明，且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同因債務人違反協力調
07 查義務，致本院無從調查其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其他
08 不免責事由。

09 (四)是以，債務人違反消債條例之協力調查義務，致債權人受有
10 損害及重大延滯程序，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事
11 由，應不予免責，應堪認定。

12 三、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但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3 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
14 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
15 條例第142條定有明文，故債務人繼續清償達該條所定程度
16 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8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黃翔彬

24 附 錄

2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2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27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28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9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3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01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02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03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04 應受分配額。